

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9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
7樓

承辦人：張則君

電話：0223560809

電子信箱：lawlee@lawking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財法永基字第111000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6001A00_ATTCH7.pdf、0006001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主辦、台北市立成功高中、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、永然文化出版（股）公司協辦之「永然第二十五期高中法律生活營」活動辦法及招生簡章、活動海報，敬請 貴校協助公布招生訊息，以利本活動進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對法律有興趣及未來想從事法律工作之學子，了解法律賦予社會的功能、清楚以法律為生涯的職志與責任，建立青少年學子正確的法治觀念並增進各地學生交流。由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主辦、台北市立成功高中、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、永然文化出版（股）公司協辦之「永然第二十五期高中法律生活營」將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至8月25日舉辦，希望藉由法律活動之接觸與司法環境之參訪，檢視自我是否願以法律為職志，並做為大學就讀法律科系之參考。
- 二、此次活動以高中在校學生為招生對象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

內湖高中 1110627



MXAA1113006526

公布活動訊息。

三、檢附「永然第二十五期高中法律生活營」活動辦法及招生簡章、活動海報等資料如附件。

四、活動網頁：<http://www.lawlee.org.tw/newone25th01.asp>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副本：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2022/06/27
07:56:25
電子文件
交換章